

§03011

## 癒創樹脂

### Guaiac Resin

- 1. 性 狀：**本品為 *Guajacum officinale* L. 或 *Guajacum sanctum* L. 分泌之樹脂，外觀呈黑褐～暗褐色，放置一段時間後可轉變為綠色，其破裂表面具有玻璃狀光澤。其薄片呈透明狀褐～黃橙色，粉末則呈黃褐色，與空氣接觸後呈綠褐色。具特殊芳香氣味及輕微辛辣味。不完全溶於乙醇、乙醚、氯仿及鹼性溶液，微溶於二硫化碳及苯。
- 2. 鑑 別：**
- (1) 本品之乙醇溶液(1→100) 5 mL 加入氯化鐵試液 1 滴，所生成之藍色可逐漸變為綠色，再轉變為黃綠色。
- (2) 本品之乙醇溶液(1→100) 5 mL 與水 5 mL 之混合物，加入過氧化鉛 20 mg，經振盪後呈藍色。將此溶液過濾，取部分濾液煮沸，則藍色消失，但於加入過氧化鉛振盪後可恢復藍色，對另一部分濾液加入稀釋鹽酸試液數滴，則藍色立即消失。
- 3. 熔融溫度：**按照熔融溫度測定法(附錄 A-12)測定之，其熔融溫度應為 85～90℃。
- 4. 乙醇不溶物：**取經磨成粉末之本品約 2 g，精確稱定，置於適當之萃取套管裝置加乙醇，連續萃取 3 小時後，套管內之不溶殘渣於 105℃ 乾燥 4 小時，冷後稱重，不溶物重量應在 15% 以下。
- 5. 酸不溶性灰分：**取 6.『總灰分』項所得之殘渣加稀鹽酸試液 25 mL，煮沸 5 分鐘，以古氏坩堝或無灰濾紙過濾，以熱水洗滌後熾灼後稱重，其重量應在 2% 以下。
- 6. 總 灰 分：**取本品約 3 g 於已知重量坩堝內，熾灼於低溫(約 550℃)直至完全灰化為止，冷後稱重，其重量應在 5% 以下。
- 7. 鉛：**取本品 1.0 g，按照鉛試驗法(附錄 A-24)試驗之，其所含鉛(Pb)應在 10 ppm 以下。
- 8. 砷：**取本品 1.0 g，按照砷檢查第 II-1 法(附錄 A-8)檢查之，其所含砷(以 As 計)應在 3 ppm 以下。
- 9. 重 金 屬：**取本品 0.5 g，按照重金屬檢查第 II 法(附錄 A-7)檢查之，其所含重金屬(以 Pb 計)應在 40 ppm 以下。